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晋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3385号豪德光彩贸易广场57幢7街159号 邮编：048000

联系人：关晋刚 联系电话：1863560399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触控一体机设备购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GK0004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30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触控一体机”，不是制造商生产的，也没有使用制造商的自有品牌，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实依据：A、触控一体机不是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经查询，本项目项目结果公告主要标的的信息载明，触控一体机（普通教室）、触控一体机（阶梯教室）品牌均为“海信（Hisense）”，型号分别为V86WR32D、V98WZ81D；本项目项目结果公告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载明，触控一体机制造商为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经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查询，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型号为V86WR32D的触控一体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401324、CQC23001401325，详见附件2）显示，生产厂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型号为V98WZ81D的触控一体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401779，详见附件3）显示，生产厂为浙江久融智能技术有限公司。B、触控一体机没有使用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经查询，本项目项目结果公告主要标的的信息载明，触控一体机（普通教室）、触控一体机（阶梯教室）品牌均为“海信（Hisense）”，型号分别为V86WR32D、V98WZ81D。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查询回复，海信（Hisense）商标所有权归海信集团所有，不是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海信品牌所有权属于海

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为大型企业。（详见附件4）综上A、B所述，型号为V86WR32D、V98WZ81D的触控一体机均不是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触控一体机没有使用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质疑供应商对该制造商的规模类型没有异议，该制造商没有生产行为且没有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必提请其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触控一体机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实依据：A、本次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详见附件6） B、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及截图：（详见附件7）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被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66814%，被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33446%，被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07648%，其他自然人持股16.92092%，爱企查平台可证明。爱企查平台链接及截图：（详见附件8）其中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66814%，是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股东。海信视像2023年年度报告链接及截图：（详见附件9） C、根据海信视像（股票代码600060）2023年财报显示（详见附件10）：其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8038人，且营业收入大于500亿人民币，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第四条之（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和“第七条：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海信视像属于大型企业。综上A、B、C所述，触控一体机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详见附件11）

###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实依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综合实训基地项目中标结果公告（ccgp.gov.cn）），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公告中主要标的信息（详见附件12）：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公告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3）。再对比本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内容（详见附件14）。经对比发现，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开标日期为2024年7月2日，比本项目早1天。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综

合实训基地项目中声明其从业人员为10人，营业收入50万元，资产总额100万元；在本项目中则声明，从业人员为18人，营业收入159.097342万元，资产总额43.853958万元。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认为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数据造假，导致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求判定，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公司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价格折扣。2、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导致本项目评标过程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请求重新评审或依据其它相应法律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7月06日



关晋刚



# 质疑答复函

晋城市晋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收到你司关于“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触控一体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405992024AGK00040）”的质疑函。我中心十分重视，召集原评标委员会调取项目资料进行了复核审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触控一体机”，不是制造商生产的，也没有使用制造商的自有品牌，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答复内容。**经原评标委员会对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数据进行复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海信牌触控一体机的3C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载明“认证委托人名称”/“产品生产者名称”均为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商不能等同于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也明确制造商参与的声明。故认为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经原评标委员会对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制造及商标商号的声明函，声明

型号为 V86WR32D、V98WZ81D 的触控一体机是我公司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海信”是我公司的商标商号。及产品节能证书品牌一栏中为“Hisense”故认为是有效的注册商标，符合政策要求。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 二、质疑事项 2

**（一）质疑内容。**触控一体机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答复内容。**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第四条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经原评标委员会对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数据进行复审，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中显示员工人数 262 人，

不满足大型企业的要求，故不属于大型企业；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因此，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 **三、质疑事项 3**

**（一）质疑内容。**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答复内容。**本次评审仅针对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数据显示，该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标单位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符合要求，故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特此答复。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接到此答复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感谢你公司参与我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欢迎继续关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12日

